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住所地址寄發債權讓與存證信函，惟信件無人受領而遭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不生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達到之送達效力，爰聲請准予裁定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調閱相對人戶籍謄本，核與聲請人提出遭退回之信封上地址不符，乃於108年10月7日通知聲請人7日內補正「無法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通知之證明文件」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戶籍謄本及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